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奥马电器")于2021年11月 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"广东监管局")发来的 《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1〕130号) 和《关于对赵国栋、刘向东、吕文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1〕129 号),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一、经查,奥马电器及赵国栋、刘向东、吕文静在奥马电器任职期间,存在 以下违规问题:
 - 1、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- 一是2020年8月至10月,奥马电器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山西汇 通恒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山西汇通)以定期存单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明科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、镇江中能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4笔,担保金额合 计10.45亿元。二是2017年9月21日、2018年2月1日、奥马电器、福州钱包好车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(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,以下简称钱包好车)分别与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两份《差额补足协议》,为钱包好车与郑州银行签订的两份《个人小额 贷款业务合作协议》承担差额补足责任。三是2018年4月2日,奥马电器、山西智源 融汇科技有限公司(时为奥马电器控股孙公司,以下简称智源融汇)与长治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,为智源融汇与长治银行签订的《个人信用贷款 业务合作协议》承担差额补足责任。奥马电器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 和披露义务,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条以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)第一条等规定。

2、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

奥马电器在2020年年报中确认,子公司山西汇通于2020年8月收回福州中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应收账款1.45亿元,并于2020年10月收回对原子公司中融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已于2019年12月转让给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)及其子公司全部应收款项,相应减少了账面应收账款。经查,山西汇通收到的上述款项大都来源于奥马电器对外借款,相关应收款项实际均未收回。上述事项导致奥马电器2020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,2020年10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披露的相关信息也不准确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条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二十条等规定。

二、对奥马电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 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奥马电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奥马电器应高度重视上 述问题,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,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广 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,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相关人员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

赵国栋作为奥马电器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代董事会秘书,刘向东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,吕文静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分别对奥马电器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其中,赵国栋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刘向东、吕文静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 广东监管局决定对赵国栋、刘向东、吕文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相关 当事人应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,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,依法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,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,立即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,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,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完善公司治理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维护好投资者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、合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